岳阳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

2020年，我局的法治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保护自然资源的基本国策，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职责，提高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是做好了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法治建设**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乡镇资源所、二级机构、股室长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深入普法教育，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意识**

一是认真制定工作计划。根据普法规划要求，我局紧扣全年中心工作，及时制定下发了《2020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对全局的普法以及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了安排，明确了全年自然资源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重点工作等。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在依托“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等基础上，以日常工作中宣传为主，在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村深入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三是大力开展教育培训。立足于“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的目的，由局长、分管局长、所长结合业务，组织全体职工培训学习，并由局长亲自组织对学习的内容进行考试。同时还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了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县政府法制办、信访局等部门召开的培训学习，有效提升了全系统人员工作业务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三、完善议事程序，积极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依法依规，推进决策法制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咨询、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审查“四位一体”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拟实施的行政决策事项中的涉法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并在出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行政决策前严格审查，防止决策实体违法和程序违法。二是集中群智，推进决策科学化。制定了我局的“三重一大”议事原则。严格遵守“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对资金使用、人员调动、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等事项实行集体议事；将建设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宅基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安排、土地及规划违法案件查处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发展大局的重大决策纳入会审范围，并在总结前几年实施经验和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集体决策和内部会审的研究事项，扩大参与范围，规范运作程序。三是倾听民声，推进决策民主化。强调开门立规和公众参与，凡是作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决策前，均召集有关部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认真听取基层管理部门、行政相对人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扩大公众参与面。严格执行《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对行政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了听证对促进依法决策和合理行政的重大作用。

**三、依法严格审批，积极主动做好服务**

一是围绕全县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年初以来，为保障全县重点项目依法落地，我局安排专人，主动与用地单位及被占地乡村沟通协调，积极与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请示，得到了省市自然资源部门高度重视。保证了项目及时落地。二是围绕全国性的国土调查工作，积极推进权籍调查工作。三是做好服务，行政审批工作中做到“五个一”，即：“一门受理、一口说清、一次收费、一窗发证、一次领取”。即：申请材料统一由自然资源窗口受理，受理条件及材料要求一次性说清，有关费用在办结时一次性收取，所有许可批复或证照统一在窗口领取，涉及自然资源行政服务结果一次发放到位。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展“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主动跟踪、主动联系、主动协调，确保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手续依法合规及时办理；对群众、企事业单位一些急需办理的事项，开展“急事急办”便捷服务，开通“特别快车”。

**四、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完成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相关工作。我局权责清单共106项。其中行政许可11项，行政处罚82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裁决1项，税费减免1项，行政监督检查1项，其他3项，完成了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共涉及6项，已承接到位并开始实施。强化了网上审批。将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与运行平台进行了深度融合。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全过程实行网上运行，全面实现了网上审批“统一受理、网络办公、限时办结和网络监督”工作模式，确保行政审批按时或提前完成。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对我局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没有发现不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文件。

**五、强化执法监察，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

一方面是做好动态巡查工作。进一步增加巡查次数，扩大巡查范围，提高巡查质量，完善巡查制度，健全动态巡查台账，明确责任人，划分责任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每天进行监控。另一方面是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导执法监管共同责任。着眼于构建土地“大家管、大家用”共同责任机制，规划为纲，管制为要。充分发挥土地、规划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成员单位作用，促使“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真正形成并有效运转，合力防控新增违法违规用地。

**六、化解信访矛盾，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人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负责人将主要精力用来抓信访，抓稳定。在对重大信访问题的调处和查办方面，我局坚持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坚持和完善了领导接待日和领导亲自批阅来信制度，积极开展领导开门接访工作。局党组成员按照安排日期和顺序每天确定一人，负责当天的接访工作，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对信访工作的重视和领导。做好了基础建设工作。健全和完善了信访案件接待制度，做到了“归口管理，信息共享”，即由信访专人管理全局的信访案件，并装订成册，便于查阅。在涉及县信访接待时，主管领导或人员不在时，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及时查阅案件情况，在县里信访接待中说明情况。为了规范好卷宗管理，我们多次到市局和县信访办请教，并借阅卷宗进行学习和借鉴。全年共接待信访38件，都做到了较好答复。

尽管我们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方面是个别地方干部和群众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认识不强，守法意识淡泊。另一方面是执法监管受困于执法人员少、无专用执法车辆、管辖面积较大且狭长等因素，有时难以及时发现或制止违法行为。以上问题我局将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解决。